



# 恒生銀行

## HANG SENG BANK

二零零六年業績

(股份代號：11)

### 溢利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一百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百分之六點一。每股盈利為港幣六元三角（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五元九角三仙）。

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三點六，至港幣一百二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百分之九點九，至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四千萬元。

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十億三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七點八。其中已計及來自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以及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內地聯營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應佔聯營公司增加之溢利，及重估物業淨增值之減少。

股東應得溢利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上升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六點一，至港幣一百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九角，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首三季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派息合共港幣五元二角，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 綜合損益結算表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29,262	19,713
利息支出	(17,568)	(8,917)
<b>淨利息收入 (附註一)</b>	<b>11,694</b>	<b>10,796</b>
服務費收入	4,074	3,394
服務費支出	(577)	(438)
<b>淨服務費收入 (附註二)</b>	<b>3,497</b>	<b>2,956</b>
交易收入 (附註三)	1,330	8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支出)		
淨額	899	(32)
股息收入	47	60
保費收益淨額	7,846	7,783
其他營業收入	845	798
<b>總營業收入</b>	<b>26,158</b>	<b>23,246</b>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077)	(7,014)
<b>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18,081</b>	<b>16,232</b>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附註四)	(264)	(618)
<b>營業收入淨額</b>	<b>17,817</b>	<b>15,614</b>
員工補償及福利	(2,694)	(2,281)
業務及行政支出	(2,214)	(1,976)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323)	(280)
攤銷無形資產	(10)	(9)
<b>總營業支出 (附註五)</b>	<b>(5,241)</b>	<b>(4,546)</b>
<b>營業溢利</b>	<b>12,576</b>	<b>11,068</b>
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溢利	843	477
重估物業淨增值	321	1,3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55	500
<b>除稅前溢利</b>	<b>14,395</b>	<b>13,358</b>
稅項支出 (附註六)	(2,049)	(1,795)
<b>年內溢利</b>	<b>12,346</b>	<b>11,563</b>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2,038	11,342
少數股東應得之溢利	308	221
	<b>12,346</b>	<b>11,563</b>
股息	9,942	9,942
每股盈利 (附註七)	港幣 6.30 元	港幣 5.93 元
每股股息	港幣 5.20 元	港幣 5.20 元

由二零零六年起 (二零零五年數字已重新列示)，所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分別於損益結算表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列示。本行改變滙豐集團的呈列方式 (如下表列)，主要令來自交易賬項下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的利息收入相配。此亦方便將恒生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與香港同業作出比較。

滙豐集團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列作為「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資產負債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帳項內之恒生利息收入及支出：

	2006	2005
利息收入	28,639	19,029
利息支出	(15,000)	(7,983)
<b>淨利息收入</b>	<b>13,639</b>	<b>11,046</b>
以「淨交易收入」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2,039)	(306)
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94	5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9,390	9,201
存放及貸款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9,705	69,28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附註八)	12,467	12,60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80	6,027
衍生金融工具	1,887	1,715
客戶貸款(附註九)	279,353	260,680
證券投資(附註十)	227,710	189,904
聯營公司投資	3,488	2,929
投資物業	2,732	4,273
行址、器材及設備	6,516	6,750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80	594
無形資產	2,070	1,636
其他資產	14,886	15,225
	<b>669,064</b>	<b>580,820</b>

###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附註十一)	482,821	430,995
同業存款	17,950	12,04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0,093	45,8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562	1,528
衍生金融工具	1,531	1,792
發出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7,595	10,023
其他負債	16,123	14,13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22,975	15,335
遞延稅項及現有稅項負債	2,716	1,921
後償負債	7,000	3,511
	<b>620,366</b>	<b>537,090</b>

###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717	1,159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29,044	26,052
其他儲備	4,745	3,327
擬派股息	3,633	3,633
股東資金	46,981	42,571
	<b>48,698</b>	<b>43,730</b>
	<b>669,064</b>	<b>580,820</b>

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3,541	26,840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3	7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1,258)	(48,780)
購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351)	(190)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69,279	21,888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38	33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79)	(167)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3,130	186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6,557	4,495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45	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906)	(22,402)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9,942)	(9,942)
後償負債支付之利息	(332)	(58)
來自後償負債所得資金	3,489	4,4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785)	(5,5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23,850	(1,0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513	67,051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912	(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75	65,513

附註：

(一) 淨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來自：		
- 不以公平價值於損益結算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3,689	11,06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2,039)	(30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44	34
	<u>11,694</u>	<u>10,796</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578,588	522,922
淨息差	1.66%	1.85%
淨利息收益率	2.02%	2.06%

(二) 淨服務費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805	493
- 零售投資產品及資金管理	891	916
- 保險	108	116
- 賬戶服務	274	225
- 私人銀行業務	336	174
- 滙款	161	141
- 信用卡	860	705
- 信貸便利	111	117
- 貿易服務	380	375
- 其他	148	132
服務費收入	4,074	3,394
服務費支出	(577)	(438)
	<u>3,497</u>	<u>2,956</u>

(三) 交易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交易收入：		
- 外匯交易	1,178	785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152	100
	<u>1,330</u>	<u>885</u>

(四)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 個別評估	(107)	(309)
- 綜合評估	(145)	(309)
	<u>(252)</u>	<u>(618)</u>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423)	(1,070)
- 回撥	106	351
- 收回	65	101
	<u>(252)</u>	<u>(618)</u>
其他準備	<u>(12)</u>	<u>-</u>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264)</u>	<u>(618)</u>

(五) 營業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員工補償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470	2,074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124	137
- 股份報酬	100	70
	<b>2,694</b>	2,281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267	207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829	751
- 其他經營費用	1,118	1,018
	<b>2,214</b>	1,976
行址及設備折舊	323	280
無形資產攤銷	10	9
	<b>5,241</b>	4,546
成本效能比率	29.0%	28.0%

分區員工人數<sup>†</sup>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7,748	7,425
內地	661	377
其他地方	55	43
總數	<b>8,464</b>	7,845

<sup>†</sup>相等於全職員工人數。

## (六) 稅項支出

綜合損益結算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188	1,501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36	12
遞延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暫時性之差額及回撥	<u>(175)</u>	<u>282</u>
<b>總稅項支出</b>	<b><u>2,049</u></b>	<b><u>1,795</u></b>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二零零六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與二零零五年之稅率相同）。於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

## (七)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港幣一百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一百一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十九億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股（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八)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庫券	6,071	2,594
存款證	212	538
其他債務證券	6,109	9,440
債務證券	12,392	12,572
證券	16	28
<b>總交易證券</b>	<b>12,408</b>	<b>12,600</b>
客戶貸款 <sup>†</sup>	59	-
<b>總交易資產</b>	<b>12,467</b>	<b>12,600</b>

<sup>†</sup> 未結算之交易對手應收賬項。

(九) (甲) 客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280,277	261,714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06)	(524)
- 綜合評估	(518)	(510)
	<b>279,353</b>	<b>260,680</b>
客戶貸款內已包括：		
- 貿易票據	3,907	3,024
- 貸款減值準備	(16)	(14)
	<b>3,891</b>	<b>3,010</b>

(九) (乙)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 評估 (港幣百萬元)	綜合 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4	510	1,034
年內撇除	(224)	(177)	(401)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5	40	65
支取損益結算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238	185	423
撥回損益結算表之減值準備	(131)	(40)	(171)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 收入」確認	(26)	-	(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6</u>	<u>518</u>	<u>924</u>

(九) (丙)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5	0.20
- 綜合評估	0.18	0.19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33</u>	<u>0.39</u>

(九) (丁) 減值貸款及準備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減值貸款	1,387	1,433
個別評估準備	<u>(406)</u>	<u>(524)</u>
減值貸款淨額	<u>981</u>	<u>909</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29.3%</u>	<u>36.6%</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5%</u>	<u>0.5%</u>

(九) (戊)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04	0.2	482	0.2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63	0.1	211	0.1
- 一年以上	173	-	169	-
	<b>940</b>	<b>0.3</b>	<b>862</b>	<b>0.3</b>

(九) (己)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b>357</b>	<b>0.1</b>	<b>361</b>	<b>0.1</b>

(九) (庚)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逾百分之九十之客戶貸款及有關之減值貸款與逾期貸款均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九) (辛)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18,051	16,446
- 物業投資	48,096	45,964
- 金融企業	2,103	968
- 股票經紀	234	221
- 批發及零售業	6,360	5,562
- 製造業	7,670	6,4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45	11,919
- 其他	22,787	22,912
	<b>116,446</b>	<b>110,469</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20,078	22,87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83,616	81,318
- 信用卡貸款	9,448	7,735
- 其他	8,813	7,563
	<b>121,955</b>	<b>119,495</b>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b>238,401</b>	<b>229,964</b>
貿易融資	<b>19,684</b>	<b>15,874</b>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b>22,192</b>	<b>15,876</b>
客戶貸款總額	<b>280,277</b>	<b>261,714</b>

(十) 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09,463	177,813
- 股票投資	2,110	1,36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6,137	10,731
	<u>227,710</u>	<u>189,904</u>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16,551</u>	<u>10,778</u>
庫券	1,088	4,816
存款證	25,020	27,048
其他債務證券	199,492	156,680
債務證券	225,600	188,544
股票	2,110	1,360
	<u>227,710</u>	<u>189,904</u>

(十一)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	482,821	430,995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	35,066	24,422
	<u>517,887</u>	<u>455,417</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29,594	27,248
- 儲蓄存款	223,255	188,839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65,038	239,330
	<u>517,887</u>	<u>455,417</u>

(十二)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資本基礎</b>		
<b>第一級資本</b>		
- 股本	9,559	9,559
- 保留溢利	25,724	21,439
- 轉列為法定儲備	(518)	(510)
-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 扣除：商譽	(330)	(318)
- 合計	<b>34,534</b>	30,269
<b>第二級資本</b>		
- 物業重估儲備	4,259	5,114
- 可供出售投資及股票重估儲備	542	(5)
- 綜合減值準備	518	510
- 法定儲備	518	510
- 有期後償債項	7,988	4,479
- 合計	<b>13,825</b>	10,608
扣減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b>(4,242)</b>	(3,444)
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	<b>44,117</b>	37,433
<b>風險加權資產</b>		
資產負債表內	308,127	277,617
資產負債表外	15,251	14,739
總風險加權資產	<b>323,378</b>	292,356
包括市場風險之總風險加權資產	<b>324,007</b>	291,570
<b>資本充足比率</b>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 第一級比率 <sup>†</sup>	10.7%	10.4%
- 總比率 <sup>†</sup>	13.6%	12.8%
未調整市場風險		
- 第一級比率	10.7%	10.4%
- 總比率	13.6%	12.8%

<sup>†</sup> 資本比率已根據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指引計及市場風險。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按監管規定呈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保留「法定儲備」，此「法定儲備」並已連同本集團之綜合減值準備包括於第二級資本內。

(十三)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合約金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或有債務：				
擔保	<u>4,150</u>	<u>3,679</u>	<u>4,133</u>	<u>3,131</u>
承擔：				
信用證及短期貿易關連 交易	8,717	1,738	7,402	1,480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 諾：				
- 一年以下	142,463	—	109,369	—
- 一年及以上	18,719	8,696	20,385	9,158
其他	<u>193</u>	<u>193</u>	<u>220</u>	<u>220</u>
	<u>170,092</u>	<u>10,627</u>	<u>137,376</u>	<u>10,858</u>
滙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滙交易	267,822	591	188,088	333
其他滙率合約	<u>64,377</u>	<u>110</u>	<u>15,176</u>	<u>48</u>
	<u>332,199</u>	<u>701</u>	<u>203,264</u>	<u>381</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62,969	295	161,083	308
其他利率合約	<u>2,350</u>	<u>—</u>	<u>4,255</u>	<u>4</u>
	<u>165,319</u>	<u>295</u>	<u>165,338</u>	<u>31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5,668</u>	<u>90</u>	<u>1,194</u>	<u>17</u>

#### (十四) 按類分析

##### (甲) 客戶類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銀行服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	合計
<b>全年結算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除稅前溢利	<u>7,730</u>	<u>2,262</u>	<u>557</u>	<u>1,051</u>	<u>2,795</u>	<u>14,395</u>
應佔除稅前溢利 <sup>†</sup>	<u>52.9%</u>	<u>16.4%</u>	<u>3.8%</u>	<u>7.6%</u>	<u>19.3%</u>	<u>100.0%</u>

##### 全年結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	<u>7,686</u>	<u>1,078</u>	<u>507</u>	<u>1,072</u>	<u>3,015</u>	<u>13,358</u>
應佔除稅前溢利 <sup>†</sup>	<u>56.8%</u>	<u>8.8%</u>	<u>3.7%</u>	<u>8.3%</u>	<u>22.4%</u>	<u>100.0%</u>

<sup>†</sup> 為計算各客戶類別之應佔除稅前溢利，來自聯營公司之應佔除稅前溢利已調整至稅前基礎。

#####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按銀行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美洲	內地及其他	合計
<b>全年結算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收入及支出</b>				
總營業收入	24,449	1,295	414	26,158
除稅前溢利	12,380	1,262	753	14,395
年內資本開支	335	-	44	379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573,067	65,997	30,000	669,064
總負債	603,636	4,180	12,550	620,366
或有債務及承擔	165,541	-	8,701	174,242
<b>全年結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收入及支出</b>				
總營業收入	21,377	1,644	225	23,246
除稅前溢利	11,253	1,614	491	13,358
年內資本開支	206	-	25	231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497,406	60,845	22,569	580,820
總負債	520,260	9,395	7,435	537,090
或有債務及承擔	137,536	-	3,973	141,509



## (十五) 會計政策之重大更改

除下列之外，製備於本文所載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均與二零零五年度賬項所採用者一致：

### 呈列方式的改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自二零零六年之報告起，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而並非如往年分別於「淨交易收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有關改變主要令來自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利息支出及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配，亦方便將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與香港同業作出比較。

以下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是年度之呈列方式：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五年 (如前期 報告)	改變後 之影響 <sup>†</sup>	二零零五年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19,029	684	19,713
利息支出	(7,961)	(956)	(8,917)
淨利息收入	11,068	(272)	10,796
淨交易收入	579	306	8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淨收入／(支出)	2	(34)	(32)

<sup>†</sup>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

在滙豐集團之財務報告中，來自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列作為「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 (十五) 會計政策之重大更改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在過往年度，財務擔保合約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列作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或有負債披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及按照上述修訂，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金融負債及於「其他負債」項下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後則以 (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釐定之提撥金額及 (乙) 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負債」項下列賬之金融負債為港幣四百萬元。由於有關數額不大，因此，未有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規定期限前，率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披露之種類及數量有所影響，但不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溢利或財務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提供所有比較資料。

## (十六)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本行之聯營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以人民幣一百五十九億九千六百萬發行十億零一百萬股新股。本行並無認購任何新增股份。因此，本行持有興業銀行之權益，已由百分之十五點九八下降至百分之十二點七八。雖然本集團佔興業銀行股份比例下降，但興業銀行之淨資產因出售新股所得而大幅增加，因此，是次交易令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的淨資產金額增加約人民幣十五億元。

由於興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及本行於興業銀行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委派之代表並無變動，因此本行持有之興業銀行權益減少，對本行在此聯營公司之影響力並無影響。本行仍繼續有權參與興業銀行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本行對興業銀行的投資仍會以權益法入賬。

## 業務概況

個人銀行業務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百分之五點四，達港幣七十八億四千萬元。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零點六，為港幣七十七億三千萬元。期內有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之貸款減值準備淨提撥，而二零零五年則有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之大額淨回撥（主要來自按揭及私人貸款）。由於

個人銀行服務之貸款組合質素維持良好，新增加之貸款減值撥備保持穩定。

淨利息收入上升百分之四點七，乃由客戶貸款增長，以及以優惠利率為基礎之貸款息差改善所帶動。客戶存款上升百分之十三點六，增幅令人鼓舞，但此利好影響被港元儲蓄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息差收窄所抵銷。

儘管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之按揭貸款下跌，以及本行為平衡整體貸款組合結構而出售部份的士貸款組合，個人銀行業務之貸款組合仍增長百分之五點四，或港幣七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撇除該等因素，個人銀行業務之客戶貸款增長百分之十點七。）住宅按揭貸款為個人銀行業務之核心貸款產品，錄得令人鼓舞之百分之五點九增長，市場佔有率在激烈之競爭下仍有增加。本行致力市場推廣並取得成效，信用卡消費及消費貸款均有改善，私人貸款及信用卡貸款分別上升百分之四十六點四及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主要提供予私人銀行客戶及優越理財客戶之投資貸款及認購新股貸款亦有顯著增長。非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二，其中理財業務收入之升幅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七。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及投資氣氛熾熱，令股市暢旺及新股集資活動頻繁，本行之投資業務亦有可觀增長：

- 本行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優於市場，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八十六點六。證券服務方面，客戶基礎增加百分之二十，收入則上升百分之六十三點三，反映本行具效率之網上銀行服務及電話買賣渠道廣受客戶歡迎、經紀佣金具競爭力、能提供認購新股貸款綜合服務，以及成功進行推廣宣傳。
- 本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優質基金，由高增長之中國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以至較保守之保本及定息債券基金，均能成功為市場接受。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百分之四十點六。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三隻基金，更獲理柏香港基金年獎 2007 選為最佳表現基金。

為把握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恒生繼續積極推出及推廣中國基金。本行之旗艦中國基金 —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 150 策略基金及恒生中國股票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之回報，分別為百分之一百六十一點一及百分之一百零七點六。

- 本行推出更多與股票、指數、外匯及黃金掛鈎之精心策劃結構性投資產品，令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工具持續增長。結構性投資產品賺取之息差上升百分之四十八點一。

私人銀行業務維持增長動力，繼續為客戶提供度身設計之財務策劃服務，並有突出之業績。總營業收入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一，達港幣七億三千一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則上升百分之四十六點三，達港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

恒生之人壽保險業務推出新年金保險產品，並配合準備退休及已退休人士之需要推出醫療保險產品。以新做年度保費計算，人壽保險繼續保持市場之領導地位，營業收入因此上升百分之十七點五，有效保單數目亦增長百分之十八點五。

信用卡消費在本行與特約商戶合作推廣及消費意欲持續向好之情況下，有百分之十一點七升幅。卡類服務費收入上升百分之二十二。有效信用卡數目增加百分之十點五，達一百四十萬張。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之新卡包括兼具付款及提款功能並針對年青人市場之 **alpha** 卡，以及對象為最尊貴客戶之 **VISA Infinite** 卡。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乃由客戶貸款及企業理財業務之強勁增長所帶動。計及貸款減值準備之減少，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一百零九點八。

淨利息收入大幅增長百分之二十八點三。客戶貸款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二，其中貿易融資及票據貼現貸款均有顯著增長，市場佔有率亦有理想升幅。至於提供予地產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亦有強勁增長。年內本行於東莞開設分行，連同位於廣州、深圳及澳門之現有分行，進一步加強本行在珠江三角洲區內，向香港客戶提供一站式完善商業銀行服務之競爭優勢。

本行透過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成為中小企客戶之首選銀行，包括推出「客戶推介」形式之中小企電視宣傳廣告（亦為本行品牌推廣計劃之其中部份）、設立「商伴同恒」二十四小時專人接聽電話熱線，以及延長地鐵站分行之營業時間。在本行加強市場推廣下，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新增之中小企客戶，較上半年上升百分之三十四點七。

本行根據「增長路向」策略，重點拓展商業銀行服務，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百分之十三點五，交易收入則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九。

本行繼續為特定行業推出以客戶為本方案。本行乃唯一為零售商戶提供「八達通商戶」服務之金融機構。其他零售業理財方案，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人民幣存款、零售業保險保障及大額現金存款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來自卡類業務之淨服務費收入大幅增長百分之四十五點一。

商業銀行業務積極開拓企業理財業務之龐大商機。本行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理財業務專責隊伍，為商業客戶在投資、財資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提供更佳之服務。此外，本行亦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公司要員保險。此等措施令本行之企業理財業務大幅增長，並佔商業銀行業務之非利息收入百分之二十二點五。預期客戶對企業理財業務之需求有增加趨勢，本行因此可以進一步減少對貿易服務費收入之倚賴。

本行加速商業網上銀行之發展步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使用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已超過三萬八千名，較二零零五年底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點一。於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業務交易宗數，亦增加百分四十六點八。

**企業銀行業務**之淨營業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一點八。市場流動資金充裕，繼續令企業貸款之息差受壓，因此企業銀行業務致力提升資產收益而非增加貸款。客戶存款有百分之三十二點五之良好升幅。企業銀行業務亦加強與財資業務合作，提供企業財資服務及結構性產品，以增加非利息收入。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百分之二。本行將香港及內地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令來自目標客戶之業務有強勁增長，並足以彌補大型企業客戶貸款之減少。除稅前溢利則增加百分之九點九。主要受惠於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財資業務**之營業溢利下降百分之二十五，為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然而，除稅前溢利只減少百分之二。此乃由於出售證券投資並無錄得虧損（前一年度錄得虧損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財資業務繼續致力加強其交易能力，以及為企業與個人客戶提供精心策劃產品，交易收入因而大幅增加百分之六十六點一，達港幣六億二千八百萬元。然而，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仍面對資金成本上升（尤其是美元組合），以及孳息曲線放平之挑戰。淨利息收入下跌百分之五十一點七。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美國停止加息，以及港元利率因市場流動資金充裕而下降，淨利息收入情況已有改善。

## 內地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本行將東莞代表處升格為分行，並於上海及廣州開設三間新支行，令內地分行網絡擴展至十五間。此乃貫徹本行以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為發展重點，並透過各主要城市之支行網絡拓展優越理財客戶基礎之策略。客戶貸款錄得百分之五十點九之強勁增長，達港幣一百五十九億元。客戶存款則大幅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一。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九十四點二，達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淨營業收入亦增加百分之九十四點五。

以客戶分類，內地個人銀行業務以優越理財客戶為主要對象，並受惠於恒生既有之優勢，包括優質客戶服務、雄厚之理財業務能力及按揭業務經驗。商業銀行及企業銀行之業務隊伍與本行在港之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為客戶於內地及本港之業務提供所需服務，並開拓新客戶關係，藉以擴大內地企業客戶

之基礎。財資業務繼續管理各分行之資金，以及發展結構性投資產品迎合客戶需要。

連同本行應佔興業銀行之溢利，來自內地業務之收益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百分之六點一，二零零五年則佔百分之四點五。

#### **恒生銀行董事長邵銘高先生之評論：**

香港經濟在股市暢旺、流動資金充裕及信貸環境良好下保持強勁，支持恒生之二零零六年業務取得佳績。

股東應得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百分之六點一，達到港幣一百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的紀錄。每股盈利上升百分之六點二，為港幣六元三角。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九角。鑑於未來擴展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因此全年每股派息仍維持港幣五元二角，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一點四，為港幣一百八十億八千一百萬元。本行成功擴展多元化貸款業務及吸納新存款，淨利息收入因而上升百分之八點三，達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九千四百萬元。

本行之個人理財業務，無論在投資服務、保險及私人銀行服務方面均有良好增長。商業銀行由於客戶貸款增長，以及拓展企業理財服務而表現強勁。本行投資拓展內地業務成績良好，客戶基礎、貸款及存款，以及盈利貢獻的增長均令人鼓舞。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九點九，為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四千萬元。由於貸款減值提撥大幅減少，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三點六。

營業支出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三，達港幣五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本行對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市場及品牌推廣等作出投資，以配合內地及本港之業務發展。

個人銀行業務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五點四，達港幣七十八億四千萬元。由於投資產品銷售額創紀錄、股市暢旺，以及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有百分之十七點五升幅，理財業務收入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七，為港幣四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此外，本行受惠於消費信心強勁，信用卡消費及私人貸款均錄得顯著增長。

商業銀行業務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點五，達港幣二十億零一百萬元。客戶貸款增長百分之二十二點二，貿易融資之市場佔有率亦有上升。本行將客戶精細分類並深化與客戶關係，提供予製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批發及零售業之中型市場客戶貸款均有增長。在加強市場推廣下，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中小型企業客戶數目較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點七。企業理財業務及信用卡收單業務增長，令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五，交易收入則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九。

銀行業流動資金充裕，繼續令企業貸款之息差受壓，本行之企業銀行業務致力提升資產收益而非增加貸款。客戶存款有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強勁增長，以及企業財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有助彌補大型企業客戶貸款之減少。淨營業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一點八。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五億四千三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百分之二。

財資業務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降百分之二十五，為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本行致力增加自營交易盤及來自客戶業務，交易收入增長百分之六十六點一，為港幣六億二千八百萬元。然而，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管理組合，繼續受到資金成本上升及孳息曲線放平的挑戰，淨利息收入下跌港幣五億一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一點七。

內地行所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二百一十一點九。於二零零六年，本行將東莞代表處升格為分行，並開設三間新支行，令內地業務據點總數增至十五個。本行已獲准籌建內地附屬公司，其總部將設於上海。

連同本行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佔本行除稅前溢利百分之六點一，二零零五年則為百分之四點五，進一步接近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盈利貢獻百分之十之目標。

二零零七年香港經濟增長料可高於平均趨勢。美國住屋市場疲弱帶來之經濟不明朗，或會導致出口及轉口貿易放緩。然而，經濟保持動力、利率穩定，以及就業市場改善，繼續推動本地需求，內地經濟前景向好，亦對本港經濟有利好影響。

本行會把握有利之經濟環境，進一步拓展商業貸款及中小企服務。本行會致力於交叉銷售，專注發展理財業務及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之投資及保險需要。

財資業務將會與其他業務部門更緊密合作，增加自營交易盤及來自客戶之業務，進一步將財資業務收入多元化。由於企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企業銀行

業務將以提升資產收益及增加交叉銷售為目標，並會吸納新客戶以增加存款。

內地方面，本行將繼續採用業務增長及與興業銀行緊密合作的雙線發展方式。

內地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進一步開放金融業，標誌着一個充滿商機的新階段。本行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成立內地附屬公司，有助本行從內地開放人民幣零售業務市場中受惠，增加本行的人民幣存款基礎以支持貸款業務增長。

本行會於高增長的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增設業務據點，加強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包括借助本行編製恒生指數系列的知名度作為宣傳，藉此擴大內地客戶基礎。

為爭取於華南地區之發展機會，本行會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均有業務之商業銀行客戶，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本行與中小型企業客戶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亦有助貿易融資及企業理財業務之增長。

預期至二零一零年，本行之內地業務員工將增至超過二千人，業務據點超過五十個。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除已發行之四億五千萬美元後償債券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並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於二零零六年內，本行亦遵循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行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發佈。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本行之股東周年常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舉行。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邵銘高先生\*（董事長）、柯清輝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魏國麟先生\*、陳祖澤先生<sup>#</sup>、陳國威先生、鄭裕彤博士<sup>#</sup>、張建東博士<sup>#</sup>、許晉乾先生<sup>#</sup>、利定昌先生<sup>#</sup>、李家祥博士<sup>#</sup>、羅康瑞博士\*、潘仲賢先生、冼為堅博士<sup>#</sup>、鄧日燊先生<sup>#</sup>及王冬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本文所載資料經由本行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本文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取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賬項。該法定賬項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之各項要求。法定賬項亦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

詳盡之業績公佈文件可向本行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十樓）索取，或於恒生銀行之網址<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

二零零六年之年報及賬項，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於該網址下載。二零零六年之年報及賬項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初或之前寄送各股東。

滙豐集團成員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